**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服务系统省级应用主站侧接口服务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LN2004-0831-JY-FWDXJT-SY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智慧能源服务系统省级应用主站侧接口服务开发项目 | 完成机构/商户、资产档案、运行数据、有序充电策略、充电订单等五大类接口开发功能。 | 1 | 宗 | 3个月 | 12个月 | 1. 厂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应答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不少于2份且合同额累计不低于65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0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